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3.1 工作目的	1
1.3.2 工作原则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4.1.实施主体	2
1.4.2. 公众参与对象	2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2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2
2 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6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3
3.2.1 网络平台	13
3.2.2 报纸	15
3.2.3 张贴公告	18
3.2.4 其他	21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6.2.1 网络	22
6.2.2 其他	22
6.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3
7 诚信承诺	2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伊州区

功能定位：本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疆煤外运铁路通道布局建设实施方案》构建“一轴两翼多联”疆煤外运铁路通道布局中“北翼”临哈骨干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总体呈东西走向，线路起自临哈铁路梧桐水站，途经哈密市伊州区、伊吾县，终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新建右线正线长度 244.161km，全线共设 7 座车站，新建 1 处机务折返段。

1.2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1 日起修订）。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

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和哈密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方式开展。

- （1）网络公示：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 （2）报纸公开：本项目在《新疆法治报》刊登 2 次公告；
- （3）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6 年 3 月 23 日
2	第二次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3		在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处、车站张贴公告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4		《新疆法治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6 年 9 月 7 日
5		《新疆法治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布了《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环评单位立即成立环评项目组，赴现场进行踏勘、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工作。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和 2026 年 9 月 14 日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采用在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邮件、无传真、信函。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也未收到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现场咨询。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日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布了《新建淖毛湖至

梧桐水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获取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如下：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2）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哈密市。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部，总体呈东西走向，途经哈密市伊吾县、伊州区。线路西端起至将淖铁路布拉克站，东端终至临哈铁路梧桐水站，新建线路长度241.745km，另含相关改造工程。全线共设7座车站，新建1处机务折返段。

（6）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7.3亿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5号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90-27120726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2-60574851

电子邮箱：112380751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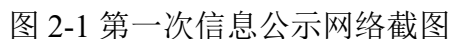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3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络信息第一次公示，发布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符合性分析：本次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网络公示平台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协会环评公示网站，公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期（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电话、邮件、传真、信函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单位于2026年9月7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公示时间期限为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20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对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部，总体呈东西走向，途经哈密市伊吾县、伊州区。新建正线线路长度244.161km，另含相关改造工程。全线共设10座车站，新建机务折返1处段。

（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网站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D3fv7FhjGJ6TwULD7socg?pwd=CrDc> 提取码: CrDc）。

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联系方式：090-2712072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指工程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与常住地址。相关个人信息只用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会进行公开。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5号

邮编：839000

联系人：魏工

电话：090-27120726

邮箱：936434592@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邮编：300308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2-60574851

传真：022-60574851

电子邮箱地址：1123807518@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0日。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6年9月7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例：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例：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符合性分析：本次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符合性分析：新疆法治报为新疆本地的报纸，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2026 年 9 月 7 日登报公示见图 3-2，2026 年 9 月 14 日登报公示见图 3-3。



图 3-2 新疆法治报 9 月 7 日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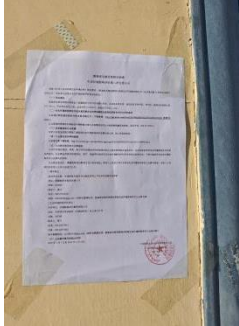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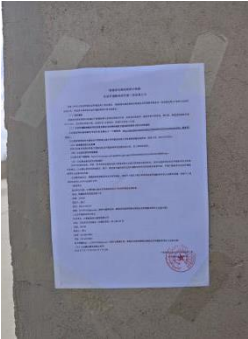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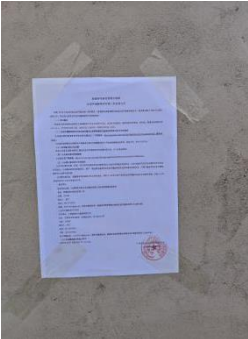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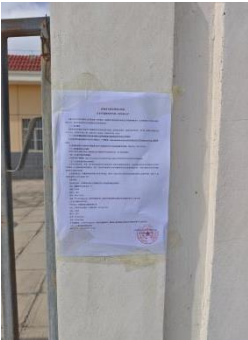
图 3-3 新疆法治报 9 月 14 日登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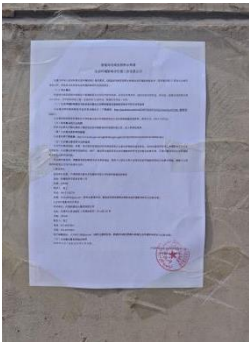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由于项目沿线不涉及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因此本次选择在沿线既有车站进行张贴信息公告，本次张贴公告 9 处，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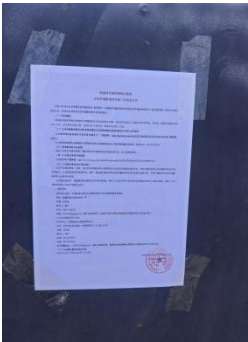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公告覆盖沿线主要车站，保证公告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车站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张贴公告的照片及其时间、地点见表 3-1。

表 3-1 公示张贴时间地点汇总表

行政区划	车站名称	近景照片	远景照片	张贴时间
哈密市伊吾县	白石湖站			2026.9.8
哈密市伊吾县	淖毛湖站			2026.9.9
哈密市伊吾县	淖毛湖机务段			2026.9.9
哈密市伊吾县	苏鲁克站			2026.9.9

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车站名称	近景照片	远景照片	张贴时间
哈密市伊吾县	尤尔敦站			2026.9.9
哈密市伊吾县	尤尔敦东站			2026.9.9
哈密市伊吾县	下马崖东站			2026.9.9
哈密市伊吾县	下马崖站			2026.9.9

行政区划	车站名称	近景照片	远景照片	张贴时间
哈密市伊州区	梧桐水站			2026.9.10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5号）。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无传真、信函的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未接到邮件、咨询电话、传真、信函等。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询意见稿公示期间（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接到邮件、咨询电话、传真、信函。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待公示完成后补充。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待公示完成后补充。

6.2.2 其他

待公示完成后补充。

6.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6 年 3 月 23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工作。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两次信息公示的形式、内容、时限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诺时间：2026年9月